

证券代码：839385

证券简称：优贝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国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骆国清先生就其2023年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骆国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支持子公司发展，根据控股子公司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贝精化”）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预计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优贝精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